

# 黔西县教育局

黔县教发〔2019〕23号

---

## 黔西县教育局 关于印发《黔西县推进学区化管理改革的 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毕节市第二实验高中，各乡镇（街道）教育管理中心、县直公（民）办学校（园）、教育集团：

《黔西县推进学区化管理改革的指导意见（试行）》已经局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2019年2月22日

# 黔西县推进学区化管理改革的指导意见

## （试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48号）、《贵州省教育综合改革方案》《贵州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特色教育强省实施纲要（2018—2027年）》《毕节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农村教育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毕府发〔2018〕26号）和《中共黔西县委 黔西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快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实施意见（2016—2020）》精神，进一步深化教育体制改革，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指导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贵州对毕节试验区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创新管理机制，构建乡镇（街道）教育行政管理学区化格局，以教育资源共享推进绿色内涵式发展，与学校集团化办学协调共进，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质化、多样化教育需求，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为毕节试验区教育行政管理改革发展探路子。

### 二、工作原则

(一) 坚持区域协同。通过学区内多校协同发展，增进互动交流，促进校际间、乡镇间优势互补，助力区域内教育协同发展。

(二) 坚持特色发展。鼓励和支持学校发展自身特色教育项目，不断形成自身办学特色，让学区内学校形成多元发展的格局。

(三) 坚持开放办学。敞开校门办教育，加强校际间合作交流，实现跨乡镇互帮互助与管理经验分享，促进学区内学校共同发展。

### 三、主要措施

(一) 合理划分学区。根据全县学校分布及交通条件等实际，设置7个学区。具体学区划分如下：

第一学区：文峰街道教育管理中心、定新乡教育管理中心、永燊乡教育管理中心、甘棠镇教育管理中心。

第二学区：花溪乡教育管理中心、重新镇教育管理中心、中坪镇教育管理中心、中建乡教育管理中心。

第三学区：水西街道教育管理中心、林泉镇教育管理中心、洪水镇教育管理中心、红林乡教育管理中心、杜鹃街道教育管理中心。

第四学区：锦星镇教育管理中心、金碧镇教育管理中心、五里乡教育管理中心、莲城街道教育管理中心。

第五学区：观音洞镇教育管理中心、金兰镇教育管理中心、大关镇教育管理中心、新仁乡教育管理中心。

第六学区：钟山镇教育管理中心、谷里镇教育管理中心、绿

化乡教育管理中心、雨朵镇教育管理中心。

第七学区：素朴镇教育管理中心、协和镇教育管理中心、太来乡教育管理中心、铁石乡教育管理中心。

## （二）建立组织机构。

**1. 学区性质。**学区为非法人协作组织，是县教育局和乡镇（街道）教育管理中心之间的综合协调、指挥调度机构。乡镇（街道）教育管理中心的独立法人地位在学区背景下不变，需要正常履行法人职责。

**2. 领导机构。**每个学区设置学区长 1 名，副学区长 3-4 名，组成学区联席会；教育局党委在学区联席会按照轮值时限组建学区临时党支部，强化党对学区工作的领导；教育局党委适时因事委派学区督学 1 名，特派督学若干名，指导并参与学区工作。

**3. 领导聘任。****学区长：**实行轮值制，在教育局党委指导下，由学区内教育管理中心主要领导无记名投票公推本学区一名教育管理中心主要领导担任，原则上同时兼任学区临时党支部书记，每半年轮换一次；**副学区长：**未担任轮值学区长的教育管理中心主要领导兼任，每半年轮换一次。**轮值学区联席会组建成功后，由县政府教育督导室和县教育局党委行文明确。学区办公室：**设在担任轮值学区长的乡镇（街道）教育管理中心，轮值学区长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抽用本乡镇（街道）1 名教师兼任学区办公室工作人员。

**4. 牌匾印信。**由县教育局统一制作颁发学区办公室牌匾和印

章，随轮值学区长流动。

### （三）明确学区职责。

1. 学区长要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规范召开好（详实、规范安排专人记录好好保管好会议记录，每次会议结束时，所有参会人签字确认、印发会议纪要）学区联席会，统筹好本学区各项工作，逐步建立健全符合本学区工作实际的各项工作制度，形成具有本学区特色的管理机制。

2. 根据学区发展实际，每学期至少组织召开一次学区管理工作推进（或乡校振兴示范校或村校复兴示范校）现场会、特色学校创建经验交流会等，促进全县、学区内教育管理经验共享，提高教育管理管理水平。

3. 根据《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教基〔2017〕9号）或局发文件，组织学区内相关工作人员，结合学区实际开展学校大安全巡查（寄宿制学校夜间安全检查）、教育教学常规管理工作检查、区域教研活动、考务协作、学校财务审计、教育保障及控辍保学等重点工作交叉检查等，解决教育管理中心人员不足的问题。

4. 结合实际，选择性开展月考联考、学区运动会和学区文艺汇演等活动，指导学校（园）开发特色校本课程，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学质量。

5. 各学区要根据学区内学校、教师实际，以《黔西县教育局关于开展“一师多校”走教工作的指导意见（试用）》（〔2018〕81号）为指导，采取学区内“走教”等方式，助力解决学区内艺体

类学科教师资源配置不均衡的问题。

6. 各学区要大力推进青蓝工程工作的开展，推动学区内名师、骨干教师与年轻教师师徒结对，助力教师专业发展。鼓励开展薄弱学校派管理干部或教师到优质学校跟岗学习，加快薄弱学校发展步伐。

7. 寒暑假期间，组织召开离任学区长述职报告会、轮值学区长交接仪式。

8. 根据重点（专项）工作推进的需要适时召开学区联席会议，讨论研究、安排部署相关工作，按照“五步工作法”推进工作。

9. 教育局印发文件载明之授权事项。

**（四）落实经费保障。**教育经费管理实行校长负责制，原则上学区不得对学校教育经费使用提出要求。因工作需要，学区可组织财会人员开展财务内部审计等工作。因工作需要，经轮值学区长召开学区联席会研究决定，学区可协调安排相关教育管理中心或学校划拨一定的工作经费给活动承办单位，保证学区活动的正常开展。

####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保证学区化管理改革的顺利实施，成立局主要领导任组长，督导室、党政办、教育股负责人任副组长，人事档案股、计财股、义务教育质量中心、学前教育质量中心等主要负责人和各学区督学、教育管理中心主任为成员的黔西县教育局推进学区化管理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

在督导室，具体负责统筹学区化管理改革工作。

（二）强化督导评价。督导室要制定学区制建设与发展评价办法，重点结合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及督学责任区工作，对学区活动开展和管理水平进行评估和考核，教育局党委及时通过激励表彰、课题立项、交流发言、学术报告、学习考察、评优选先、评职晋级、职务调整等措施调动乡镇（街道）教育管理中心全体同志的自主性、积极性、创造性，确保学区化管理改革工作取得实效。

（三）抓实纪律保障。教育局党委每个轮值期至少两次听取学区长专题工作汇报，支持学区长带领学区联席会风清气正干事、理直气壮地创业，鼓励大兴三风，坚决反对四风，尤其防范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的泛化和变化，严厉打击阳奉阴违、推诿扯皮。

（四）深入宣传动员。要大力宣传学区化办学的优势，及时宣传推广学区化办学的典型经验和工作成效，大力营造学区化办学改革的良好舆论氛围。

